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修習「政治學」且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比較政府與政治」。
修習「統計學」且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政治學方法論」。
2. 「經驗政治學門」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「政治思想與歷史學門」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「比較政治學門」應至少選修 6 學分。
3. 本系主修生專業必修 33 學分，群修 18 學分，共計 51 學分。畢業學分 128 學分。
4. 外系輔修本系學生另見輔系科目表。
5. 「體育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。

辦公室電話：50772，張詠雯助教